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

3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诚泰”）30%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详见公司临2018-040、临2018-058、临2018-059、临2019-029、临2019-031、临2020-010、临2020-029、临2020-037、临2020-049、临2020-050、临2021-002、临2021-024、临2021-035、临2021-048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3日，收到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诚泰”）支付收购平湖诚泰30%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，代平湖诚泰支付分红款100万元，合计3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,897.5935万元和平湖诚泰分红款200万元，尚余565.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3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。

二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已于2019年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,785.8645万元（公司2019年末应收浙江诚泰股权转让款1,815.8645万元，其中30万元已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）和520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,305.8645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100万元分红款，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，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300万元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8月4日